

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品質管理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口腔黏膜檢查品質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係透過口腔黏膜檢查補助對象、口腔黏膜檢查醫事機構及口腔癌確診醫事機構等各層面訂定管理內容或稽核措施，以落實口腔黏膜檢查品質之管理。
- 三、口腔黏膜檢查補助對象之條件及相關品管方式如下：
 - （一）預防保健服務補助對象，係針對 30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民眾、18 歲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提供每二年一次口腔黏膜檢查。18 歲至未滿 30 歲受檢原住民應出示戶口名簿或填具聲明書始可受檢。
 - （二）為保障受檢者與執行者雙方權益，應於執行口腔黏膜檢查前，確實針對受檢者是否符合篩檢條件進行檢視，執行者應告知並取得受檢者同意簽名（或蓋章）後，始得進行篩檢。
 - （三）配合衛生單位規劃之口腔黏膜檢查醫事機構之例行性病歷或篩檢表單填寫之輔導，以呈現落實受檢民眾知情同意之簽名情形。
 - （四）如接獲民眾陳情案件，除以民眾受檢權益優先進行處置外，並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查明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流程是否有相關疏失，並依據調查結果辦理後續處置。
- 四、口腔黏膜檢查之醫事機構資格審查條件及應辦事項如下：

- (一) 設立至少一名牙科、耳鼻喉科專科或經本署核可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限西醫專科，中醫師需同時具有西醫專科或中西醫整合專科），負責執行口腔黏膜檢查。
- (二) 執行口腔黏膜檢查之牙科、耳鼻喉科醫師，應配合本署進行必要之實地輔導。
- (三) 設置基本檢查設備：
 - 1. 讓民眾平躺或支撐其頭部可維持後仰姿勢之設備。
 - 2. 口鏡。
 - 3. 充足的光源（LED 頭燈或站立式光源）。
- (四) 依規定期限及格式，向本署申報所有口腔黏膜檢查個案之檢查結果、確診結果等相關資料。
- (五) 依據本署口腔癌篩檢標準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提供服務，並完成轉介及追蹤疑似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完成複檢或確診。

五、配合本署辦理必要之實地輔導。口腔黏膜檢查醫事機構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為優先接受實地輔導者（實施方式如附件二）：

- (一) 口腔黏膜檢查 PPV（陽性預測值）、Case yield（檢出率）低於本署訂定標準者。
- (二) 門診個案菸檳行為登錄率低於本署訂定標準者。
- (三) 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切片率低於本署訂定標準之確診單位。
- (四) 經民眾陳情未依規定提供口腔黏膜檢查者。
- (五) 為進一步分析醫事機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之情形，針對

PPV (陽性預測值)、Case yield (檢出率) 低於本署訂定標準者，本署將進行受檢個案抽樣之電話訪問調查，以瞭解菸檳行為等影響因素，作為醫事機構改進參用。

六、口腔黏膜檢查醫事機構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其服務資格：

- (一) 無符合規定之負責醫師。
- (二) 未依規定配合填報口腔黏膜檢查個案資料、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25 點或其他相關衛生法規且情節嚴重者 (例如：受檢者未簽名、篩檢條件不符合等情節嚴重者)。

七、口腔癌確認診斷、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之醫事機構資格審查條件及應辦事項如下：

- (一) 口腔癌確認診斷醫事機構：設立至少一名口腔顎面外科或耳鼻喉科 (可為兼任)、口腔病理或病理科專科醫師 (可為病理代檢之合作醫院或經公信力機構認可之病理檢驗單位)，負責執行口腔癌確認診斷。
- (二) 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事機構：設立至少一名口腔顎面外科或耳鼻喉科、口腔病理或病理科、整形外科、放射線腫瘤科 (可為合作醫院)、腫瘤內科、影像 (放射線) 診斷科等專科醫師，負責執行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
- (三) 依據本署規定之流程 (如附件一)，接受轉介及提供口腔癌前病變或口腔癌個案之後續治療服務。
- (四) 口腔癌確認診斷、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事機構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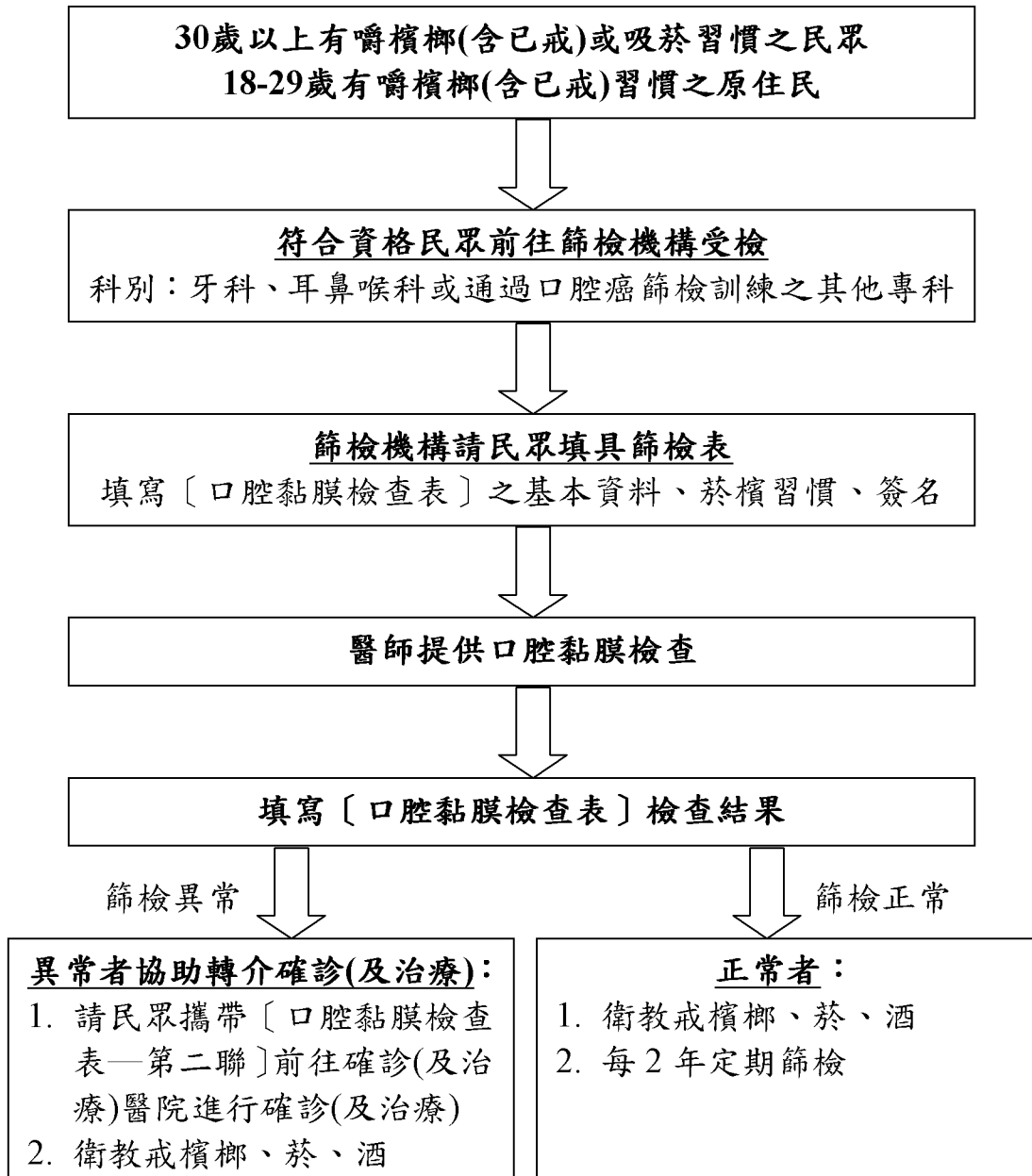
關專科醫師或合作單位異動時，應於異動日起二週內向本署報備，如因異動導致無合格醫師或合作單位時，應於異動日起停辦，並應於二個月內將遞補人員或合作單位之資料送至本署，於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辦理。

八、口腔癌確認診斷、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之醫事機構如無符合規定之專科醫師或合作單位者，取消其資格。

口腔黏膜檢查標準化作業流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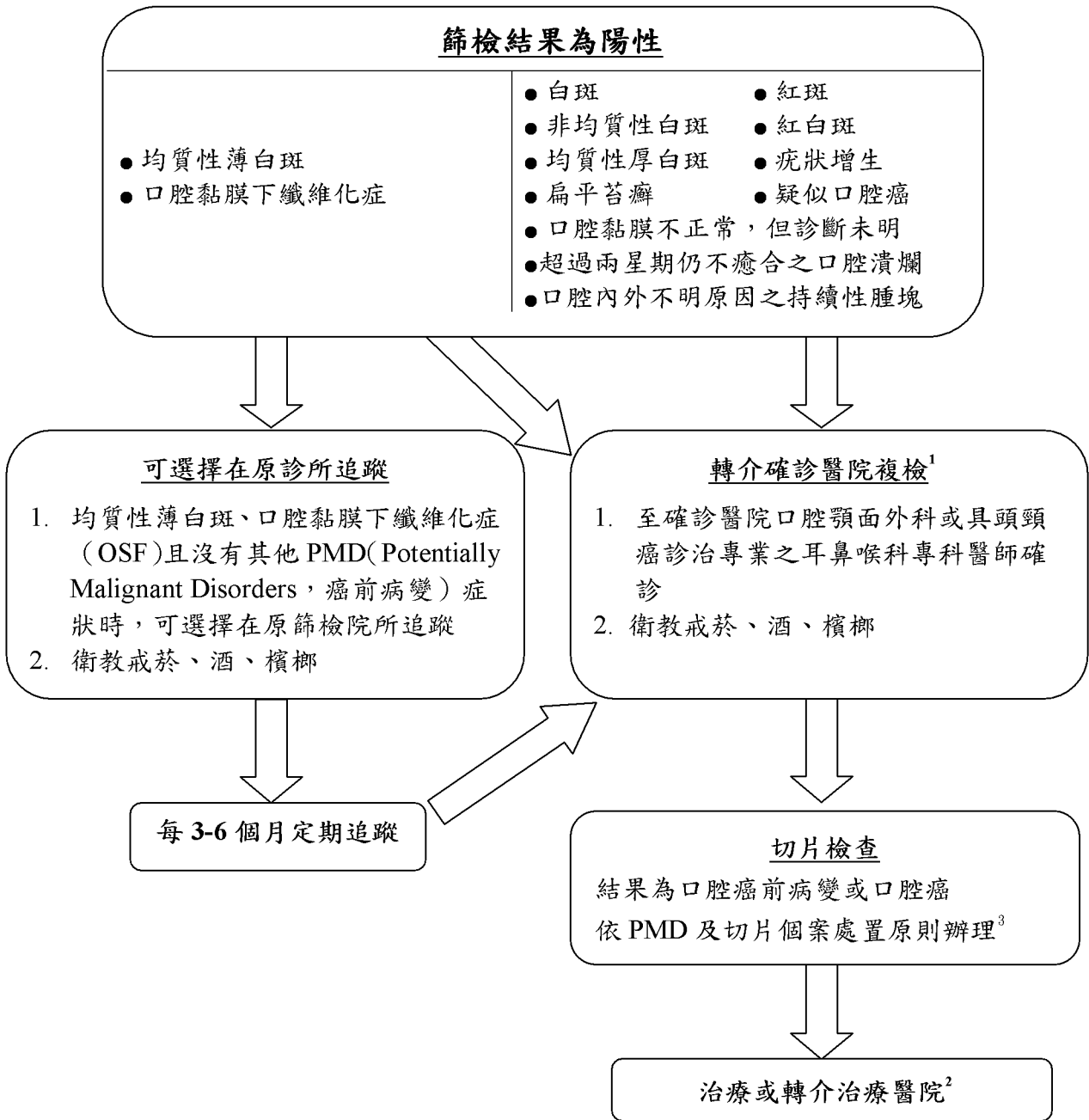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提供流程



備註：

1. 依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口腔黏膜檢查」間隔之規定僅以「年度」做為檢查條件，即「當次就醫年度」減去「前次就醫年度」大於等於2年以上即可符合。
2. 依規定各醫療院應於健保卡上登錄最近一次檢查日期及項目，故可經由健保卡查詢民眾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第二部分、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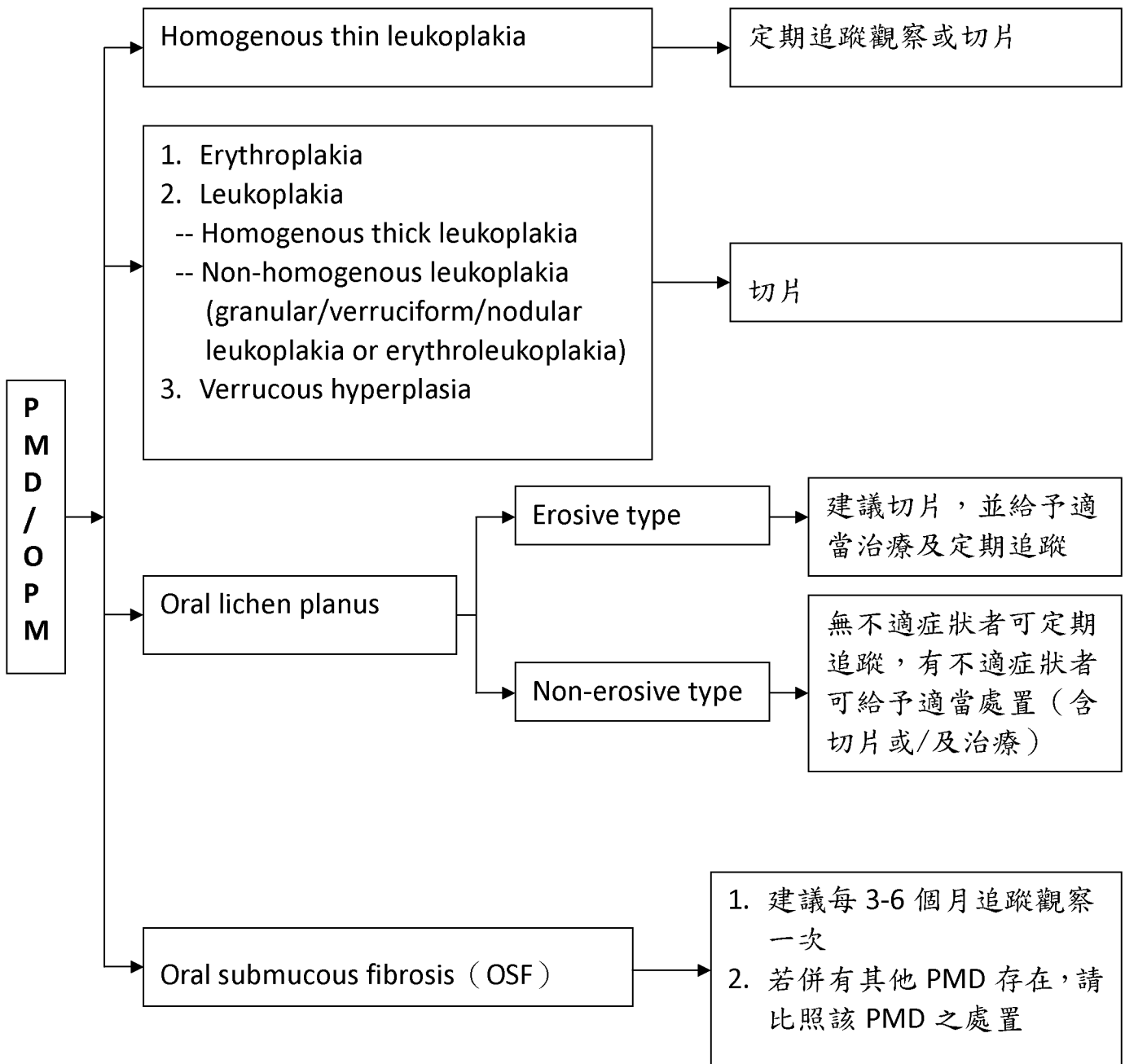
口腔癌、 口腔癌前病變	確診醫院條件 ¹	治療醫院條件 ²
	具有下列專科醫師之醫院： 口腔顎面外科或具頭頸癌診治專業之耳鼻喉科 [#] 、口腔病理或病理科 [§] 。	具有下列專科醫師之醫院： 口腔顎面外科或具頭頸癌診治專業之耳鼻喉科、口腔病理或病理、整形外科、放射線腫瘤 [*] 、腫瘤內科、影像(放射線)診斷。

[#]表示可為兼任醫師；

[§]表示可為合作醫院或經公信力機構認可之病理檢驗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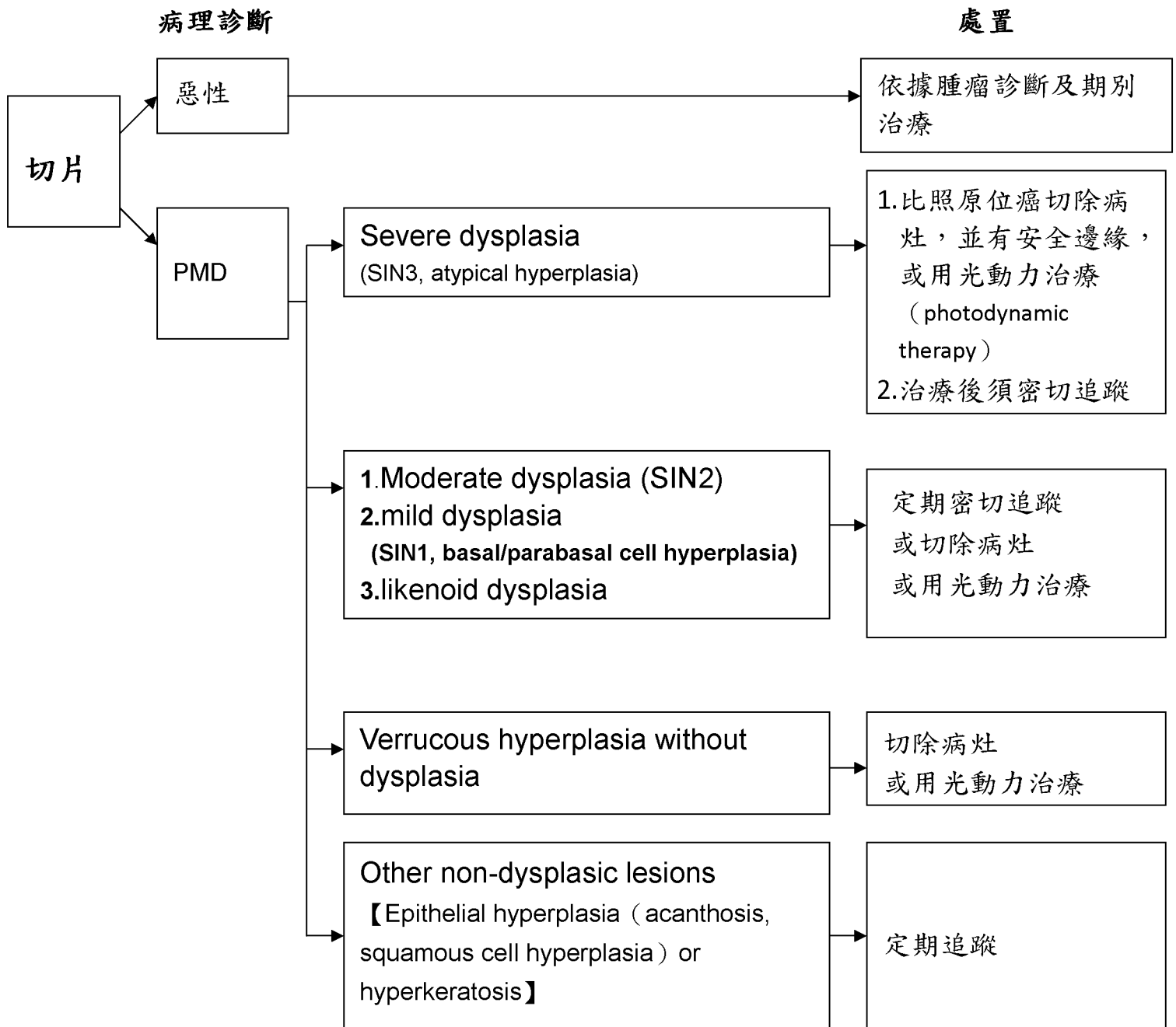
^{*}表示可為合作醫院。

Potentially Malignant Disorders (PMD) 之處置原則³



(註：在確診前應先排除可能引起該病變之可能因素)

切片個案之處置原則³



(註：Verrucous hyperplasia 【with dysplasia 或合併惡性者】，比照括號內之病發病變處置。)

一、目的

- (一) 瞭解口腔癌篩檢醫事機構篩檢品質之情形。
- (二) 針對品質不佳之醫事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必要時進行民眾電訪調查。

二、執行方法

(一) 選定口腔癌篩檢品質指標

1. PPV (陽性預測值): 篩檢陽性個案完成後續確診者中，確診結果為口腔癌前病變或口腔癌之比率。
2. Case yield (檢出率): 完成篩檢者中，確診結果為口腔癌前病變或口腔癌之比率。
3. 門診個案菸檳行為登錄率: 本署補助之癌品醫院完成到院門診個案菸檳行為登錄上傳之比率。
4. 篩檢陽性個案切片率: 口腔癌確診醫院之到院篩檢陽性個案者中符合 guild line 應切片者，以切片檢查確診之比率。

(二) 監測口腔癌篩檢成果

1. 分析全國醫事機構口腔癌篩檢之 PPV、Case yield、門診個案菸檳行為登錄率 (僅看癌品醫院) 及篩檢陽性個案切片率 (僅看確診醫院)。
2. 篩選需輔導之目標醫療院所名單: 低於本署訂定標準之離群者優先納入。

(三) 異常醫事機構之篩檢個案電話訪問調查

針對前一年度 PPV、Case yield 異常醫事機構，抽檢口腔黏膜檢查篩檢個案進行電訪調查 (排除陽性個案、口腔癌前病變及口腔癌個案)，詢問「嚼檳榔行為」、「吸菸行為」、「接受口腔黏膜檢查情形」等題目。

(四) 異常醫事機構實地輔導

1. 瞭解口腔癌篩檢執行之標準流程。
2. 瞭解口腔癌篩檢表民眾簽名執行現況。
3. 檢討 PPV 或 Case yield 不佳之原因及解決方案。